

# 有條件資格的 可接受證明文件

## 簡介

在某些情況下，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需要您提供關於您的家庭情況的額外驗證資訊，以為您參保。如果系統在核實您的申請時不能確認您的一些資訊，就會發生這種情況。請使用以下部分查看可接受文件類型的完整清單，以便您向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提供資訊。

## 目錄

|                   |    |
|-------------------|----|
| 簡介 .....          | 1  |
| 收入和稅項抵扣的證明 .....  | 2  |
| 合法停留身份證明文件 .....  | 4  |
| 公民身份和美國國籍證明 ..... | 11 |
| 沒有其他健康保險的證明 ..... | 13 |
| 未被監禁的證明 .....     | 14 |
| 社保號證明(SSN) .....  | 15 |
| 部落成員證明文件 .....    | 15 |

2024年11月更新

# 收入和稅項抵扣的證明

## 薪資收入——非自雇工資

- 付款存根。必須包括：
  - 個人全名或與個人相關聯的其他識別資訊。
  - 收入金額。
  - 支付週期或支付頻率以及支付日期。
  - 聯邦/州所得稅申報表1040、1040NR、1040A、1040EZ、1040PC、1040X，附前一年的原始1040，1040含附表E，必須包含個人的全名、收入金額和納稅年度。
- 工資和稅單（W-2和/或1099，包括1099 MISC、1099G、1099R、1099SSA、1099DIV、1099SS、1099INT）。
  - 必須包含個人的名字和姓氏、收入金額、年份和雇主名稱（如果適用）。
- 雇主聲明必須包括：
  - 就業者之姓名。
  - 雇主簽名和日期。
- 國外收入，薪資單存根或其他文件。
  - 使用當天的美元換算。

## 薪資收入——自雇（包括農場收入）

- 自雇業分類帳文件（可以是附表C、最近的季度或年初至今的損益表或自雇業分類帳）。
  - 必須包含個人的名字和姓氏、公司名稱和收入金額。
  - 自雇業分類帳必須包括分類帳涵蓋的日期和損益淨收入。
- 1040 SE，含附表C、F或SE（針對自雇業收入）。
- 1065附表K1和附表E。
- 納稅申報表。

- 所有可扣稅的支出的簿記記錄收據。
- 銀行對帳單（個人和公司）和付訖支票。
- 如果您有雇員，已簽名的工時表和薪資單收據。
- 最近的季度或年初至今的損益表。

## 非薪資收入

- 年金結算單。
- 任何政府或私人來源的退休金發放結算單。
- 工傷賠償函。
- 獎金、結算和裁定額，包括收到的贍養費和法院命令的裁定額信。
- 禮物和捐贈的證明。
- 現金或財產繼承證明。
- 來自工會的罷工工資和其他福利證明。
- 銷售收據或其他因銷售、交換或置換個人所擁有的物品而獲得收入的證明。
- 利息和股息損益表。
- 顯示貸款收益的貸款報表。
- 版稅收益表或1099-MISC。
- 獎金/獎勵支付證明（如顯示存款的銀行對帳單）。
- 遣散費證明。
- 顯示病假工資的薪資單存根。
- 遞延報酬支付的信件、存款或其他證明。
- 顯示替補/助理工資的薪資單存根。
- 顯示假期工資的薪資單存根。
- 殘差證明。
- 差旅/商務報銷支付的信件、存款或其他證明。
- 社會保障管理局結算單（社會保障福利信）
  - 退休金、遺屬殘障保險(RSDI)、社會保障退休金、社會保障殘疾保險(SSDI)。
  - 必須包含名字和姓氏、福利金額和支付頻率。
- 失業金證明信。

- 必須包含個人的名字和姓氏、來源/機構、福利金額和持續時間（開始和結束日期，如果適用）。

如果以上都無法提供，可使用《特殊情況中資格驗證的例外情形》表，獲得地址：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 合法停留身份證明文件

### 合法永久居民（LPR/綠卡持有者）

- [永久居民卡或「Green Card」](#)（綠卡）(I-551)。
- [帶臨時I-551印章](#)的I-94/I-94A表格或外國護照。
- [帶臨時I-551字樣的機器可讀移民簽證](#)。
- [回鄉證\(I-327\)](#)。
- [出入境記錄\(I-94\)](#)（入境印章顯示為LPR）。
- [外國護照出入境記錄\(I-94\)](#)（入境印章顯示為LPR）。
- 由國土安全局(DHS)、移民上訴委員會或移民法官簽發的准予登記、暫停驅逐、取消驅逐或調整身份的命令。
- USCIS收據（顯示已提交I-90表格，LPR替換卡申請）。

### 受庇護者——僅指獲得工作許可或年齡不滿14歲的個人

- 出入境記錄(I-94)（加蓋表明給予庇護、「受庇護者」或「§208」的印章）。
- 外國護照出入境記錄(I-94)（加蓋表明給予庇護、「受庇護者」或「§208」的印章）。
- USCIS、DHS、移民法官、移民上訴委員會或聯邦法院給予庇護的命令。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5」）。
- [難民旅行文件\(I-571\)](#)。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綠卡）(I-551)（註明「AS1」、「AS2」、「AS3」、「AS4」、「AS5」、「AS6」、「AS7」、「AS8」、「GA6」、「GA7」、「GA8」）。
  - 注：I-551註釋顯示了在調整為LPR之前的身份，這僅關係到對受庇護者免除5年限制。

## 難民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加蓋「難民」或「§207」章)。
- 工作許可證(卡) (I-766) (註明「A3」)。
- [難民旅行文件\(I-571\)](#)。
- 永久居民卡, 「Green Card」(綠卡) (I-551) (可能標註「RE6」、「RE7」、「RE8」或「RE9」)。
  - 注: 註釋顯示了在調整為LPR之前的身份, 這僅關係到對難民免除5年限制。
- 工作許可申請(I-765), 或USCIS表明提交申請的收據。

## 1980年前核准的有條件入境者(CE)

注: 這是在1980年《難民法》之前用於難民的移民身份; 大多數人已經調整為LPR, 儘管有些人保留了CE身份。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註明身份為「有條件入境者」、「難民——有條件入境者」、「第七類優先」、「§203(a)(7)」或「P7」)。
- 工作許可證(卡) (I-766) (註明「A3」)。
- 永久居民卡或「Green Card」(綠卡) (I-551) (可能標註為「R86」)。
  - 注: 註釋顯示了在調整為LPR之前的身份, 這僅關係到對有條件入境者免除5年限制。

## 根據移民法或《反對酷刑國際公約》獲准暫緩驅逐或沒有暫緩驅逐的個人

此資訊僅適用於已獲得工作許可的個人。

- 表明暫緩驅逐的文件(如USCIS、DHS、移民法官、移民上訴委員會或聯邦法院簽發的暫緩驅逐/取消驅逐令)。
- 工作許可證(卡) (I-766) (註明「A10」)。
- 國土安全局簽發的暫緩遞解出境行政命令。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加蓋「暫緩驅逐出境」、「§243(h)」或「§241(b)(3)」)。
- 難民旅行文件(I-571)。

## 被假釋進入美國至少一年的人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加蓋表明「假釋」或「PIP」或「212(d)(5)」或表明假釋身份的其他字樣的印章)。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註明「A4」或「C11」)。
- 工作許可和提前假釋卡(I-512) (註明根據《聯邦條例法典》第8條准予假釋的原因)。
- 移民法官給予至少一年假釋的通知或法院命令。

## 古巴或海地入境者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加蓋表明「古巴/海地入境者」的印章或表明「根據§212(d)(5)假釋」的任何其他註釋, 包括「CU6」、「CU7」或「CH6」, 等等——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罕見)。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註明「C8,」或「C11」)。
- 臨時I-551印章(護照或I-94/I-94A上)。
- 永久居民卡, 「Green Card」(綠卡)(I-551) (註明「CU6」、「CU7」、「CU8」)。
  - 注: I-551註釋顯示了在調整為LPR之前的身份, 這僅關係到對古巴或海地入境者免除5年限制。
- 顯示申請庇護和扣留(I-589)的提交或待處理狀態的收據或通知。

## 符合條件的家庭暴力倖存者

父母和/或配偶的子女或子女在美國被配偶、父母或同一家庭的親屬毆打或遭受極端殘忍對待，根據《反婦女暴力法》(VAWA)已獲核准或正在等待申請以下待遇的：

- (1) 美國公民的配偶或子女身份，
- (2) 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子女身份，
- (3) 暫停驅逐出境，或
- (4) 取消遞解出境。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 (參考待處理的「I-360」)。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註明「A10」、「C14」、「C9」、「C10」、「C14」或「C31」)。
  - 提交I-485「登記永久居留或調整身份申請」的收據或其他證明。
  - 表明暫停驅逐或取消驅逐案件待處理的任何文件，包括表明已提交暫停驅逐申請(EOIR-40)或取消驅逐申請(EOIR-42)的移民法院收據。
  - 根據直系親屬(IR)或第二優先類親屬(P-2)提交I-130簽證申請的收據或其他證明 (顯示配偶或子女的身份)。

## 人口販賣受害者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

或正在申請人口販賣受害者簽證的個人。

- 難民安置辦公室(ORR)的證明。
- 18歲以下兒童的ORR資格證書。
- 透過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人口販賣核實熱線(866)-401-5510進行核實的證明狀態。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註明「A16」，「C25」)。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 (「CP」、「T-1」或「T或U非移民身份延期」、「T-2」、「T-3」、「T-4」、「T-5」的「核准通知」)。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綠卡)(I-551) (註明「ST6」、「ST7」、「ST8」、「ST9」或「ST0」)。
- 工作許可和提前假釋卡(I-512) (假釋授權，註明「T-2」、「T-3」、「T-4」、「T-5」狀態)。
- T簽證申請(I-914)。

## 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成員或出生在加拿大的美洲印第安人

- 內政部出具的美洲原住民部落血統證明或其他權威文件。
- 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務部的信函，在加拿大印第安人保留地簽發的出生或洗禮記錄，或部落或學校記錄，證明是在加拿大出生的美洲印第安人，至少有一半美洲印第安人血統。

## 非移民身份個人（信函簽證），包括工作簽證（如H1、H-2A、H-2B）、學生簽證、U-簽證、T-簽證和其他簽證

- 支持學生簽證身份（F-1或F-2）申請的[非移民學生身份\(I-20\)資格證書](#)。
- 支持交換訪問者交流訪客簽證身份（J-1或J-2）申請的[交換訪問者身份資格證書\(DS2019\)](#)。
- 出入境記錄(I-94/I-94A)（表明以非移民身份進入美國）外國護照（表明以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授予非移民身份」、「核准延長/變更非移民身份的申請」）。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表明非移民身份）。
- 提交I-918表格的證明。
- 表格I-102或I-918的收據。

## 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和帛琉的公民

- 出入境記錄(I-94/I-94A)。
- 外國護照（註明「CFA/RMI」、「CFA/FSM」或「CFA/PAL」）。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8」）。

## 合法臨時居民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2」，或表明符合「§210」或「§245A」項下的資格的其他證據）。
- 根據INA §245A (I-698)從臨時居留調整為永久居留申請。

## 擁有臨時受保護身份(TPS)的個人

僅指已獲得工作許可的個人。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12」）。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顯示TPS身份的授予）。

## 獲准延期強制離境的個人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11」）。

## 獲准延期暫緩遣返狀態的個人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顯示核准「延期處理」狀態）。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C14」）。

## 家庭團圓計劃受益人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顯示核准「家庭團圓申請(I-817)」）。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A13」）。

## 持有監督令的個人——僅指已獲得工作許可的個人

- 顯示根據「監管令」釋放的通知或表格。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 美屬薩摩亞居民

- 證明個人是美屬薩摩亞居民或居住在美屬薩摩亞的文件。

## 登記申請者——僅指已獲得工作許可的個人

- 顯示提交I-485表格「登記永久居留或調整身份申請」的收據或通知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 申請下列任何一種身份的個人：

- 只有在**獲得**工作許可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臨時受保護身份(TPS)。
  - 顯示「臨時受保護身份申請」(I-821)的提交或待處理狀態的收據或通知。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C19」)。
- 調整為LPR身份。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個案類型為「I-485申請...」的ASC預約通知，「基於C9的工作許可申請收據」)。
  - 工作許可證(卡)(I-766)(如註明「C9」或「C9P」)。
  - 工作許可和提前假釋卡(I-512)(表明申請人的身份調整的假釋許可)。
  - 顯示I-485表格「登記永久居留或調整身份申請」的提交或待處理狀態的收據
- 根據IRCA或《LIFE法案》，只有在**獲得**工作許可的情況下才能合法化。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根據INA §245A申請臨時居留」(I-687))。
  - 外國護照(蓋有INS/DHS官員的印章或書面註明「§245A申請」待處理)。
- 特殊移民少年身份。
  - 處理措施通知函(I-797)(「特殊移民少年核准通知」、「歡迎通知/I-485核准」或「其他調整依據SL6」)。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綠卡)(I-551)(編碼「SL6」)。
- 庇護或暫緩驅逐出境/遞解出境，包括根據《反對酷刑國際公約》僅指已獲得工作許可或14歲以下的申請人。
  - 工作許可證(卡)(I-766)(註明「C8」)。
  - 顯示申請庇護和扣留(I-589)的提交或待處理狀態的收據或通知。
  - 人口販賣受害者簽證。

- 暫緩驅逐或遞解出境，根據移民法或《反對酷刑國際公約》，僅限**獲得**工作許可的情況。
  - 取消驅逐或暫停驅逐（持有工作許可）。
  - 顯示提交表格EOIR-40，EOIR-42，或「申請暫緩驅逐出境或特殊規則取消驅逐」(I-881)的收據或通知。
  - 工作許可證（卡）(I-766)。

## 公民身份和美國國籍證明

### 公民身份的主要（獨立）證據

- 美國護照/美國護照卡（即使過期仍有效）。
- 通關ID或駕照（自2024年4月起必須註明「Enhanced」[通關]），僅在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紐約州、佛蒙特州和華盛頓州提供。
- Nexus卡（未過期）。
- 美國公民身份證明。
  - INS表格N-560。
  - INS表格N-561。
- 歸化入籍證書。
  - INS表格N-550、N-570、N-578或N-565。
- 由聯邦政府認可的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出具的書面證據。文件必須註明個人的姓名，並確認成員資格、登記或與部落的從屬關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部落登記卡。
  - 印第安血統證明。
  - 部落人口普查文件。
  - 採用部落首領簽署的部落信箋簽發的文件。

## 公民身份的輔助證據

如果申請人無法提供任何上述主要（獨立）證據，則必須提供分別來自以下各欄的兩份文件（輔助證據）。注：過期的身份證件可以作為身份證明。

|  |   |
|--|---|
| <p>下列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公共出生證明</li><li>• 國外出生領事報告（FS-240，CRBA）</li><li>• 出生報告證明(DS-1350)</li><li>• 國外出生證明(FS-545)</li><li>•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之前版本的I-179）</li><li>• 北馬裡亞納卡(I-873)</li><li>• 顯示個人姓名和美國出生地的最終收養法令</li><li>• 顯示1976年6月1日之前就業情況的美國公共服務雇用記錄</li><li>•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軍事記錄</li><li>• 診所、醫院、醫生、助產士或機構出具的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醫療記錄</li><li>•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人壽、健康或其他保險記錄</li><li>• 顯示在美國出生的宗教記錄。</li><li>• 顯示孩子姓名和美國出生地的學校記錄</li><li>• 顯示美國公民身份或美國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普查記錄</li><li>• 外國出生的領養兒童自動獲得美國公民身份（IR3或IH3）的證明文件</li></ul> | <p>結合下列文件之一：</p> <p>文件必須有照片或其他資訊，如姓名、年齡、種族、身高、體重、瞳色或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州或地區簽發的駕照或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簽發的身份證</li><li>• 學生證</li><li>• 美國軍人卡或徵兵記錄或軍人家屬身份證</li><li>• 美國海岸警衛隊商船水手證</li><li>• 選民登記卡</li><li>• 診所、醫生、醫院或學校記錄，包括學前或日托記錄（適用於19歲以下兒童）。</li><li>• 包含證明您身份的一致資訊的兩份文件，如雇主ID、高中和大學文憑、結婚證、離婚判決書、財產契約或所有權文件。</li></ul>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費用登記收據（INS表格G-711）</li> <li>• 為驗證個人是否為公民，與系統化外籍人員資格確認(SAVE)或國土安全局建立的任何其他程序進行的資料匹配</li> </ul> |  |
|---|--|

## 沒有其他健康保險的證明

### 您不符合Medicare資格的證明

注：如果您有資格享受Medicare（無論您是否參保），則您沒有資格享受稅項減免。

- 證明您不再有資格享受Medicare福利的Medicare福利信函或聲明。信函應包括您最後一次有資格享受Medicare的日期。
- 您的Medicare參保卡（如果您有參保卡，您將不再有資格獲得稅項減免）。
- 不具備享受其他健康保險福利資格之聲明表，HBE 13-010。該表格獲得地址為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平價醫療法案》規定，如果您有資格享受Medicare福利，無論您是否參保，都不再有資格享受稅項減免。如果您有資格享受Medicare並獲得稅項減免，則您可能需要在年底提交IRS納稅申報表時償還這些稅項減免。

### 您沒有參保其他公共健康保險的證明

- 用以說明您沒有其他保險計劃的署名自證函
- 不具備享受其他健康保險福利資格之聲明表，HBE 13-010。該表格獲得地址為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 顯示投保開始日期或終止日期的保險單或卡的副本。
- 確認健康保險範圍和到期日的健康福利聲明。
- 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終止通知。
- 退伍軍人管理局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險的終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 和平隊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險的終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 Washington Apple Health、Medicaid或兒童健康保險計劃(CHIP)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險的終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 未被監禁的證明

- 懲教機構或部門的正式釋放文書。
- 假釋文書。
- 監禁證明表格獲得地址為<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 未到期的身份證、駕照、工作證、美國護照、合法永久居民卡(I-551)或工作許可卡(I-766)。
- 付款存根。
- 聯邦、州或地方福利信。
- 接受過服務的診所、醫生或醫院出具的記錄。
- 醫療索賠對所提供福利的解釋。
- 顯示入學情況的學校記錄/時間表（例如，大學生的上述文件）。
- 顯示交易歷史的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僅顯示相關個人的姓名；共同帳戶不可以）。
- 軍事記錄。
- 手機帳單（僅顯示相關個人的姓名）。
- 租賃（必須是個人目前居住的有效租賃）。
- 由被指控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個人簽署的公證聲明，表明他們住在社區，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 房租收據（只顯示存在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個人姓名）。

- 由社區內人員出具的書面聲明，說明姓名、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他們與被指控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個人的關係，以及該個人目前在社區內並參與社區活動。

## 社保號證明(SSN)

- 社會安全卡。
- 稅務表。
- 包含您的SSN的社會保障局福利或收入報表。
- 待處理SSN申請。
- 社會保障局出具的聲明您沒有資格申請SSN，或者只有資格申請非工作SSN的信函。
- 說明您因宗教原因拒絕獲得SSN的信函。
- 顯示姓名和完整SSN的部落登記卡。

## 部落成員證明文件

- 部落登記/成員身份卡（過期也可）。
- 部落宣佈個人成員資格的真實文件。
- I-872美國印第安卡。
- 美洲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登記或股東文件。

聯邦政府認可的部落或印第安事務局出具的登記或成員身份文件。必須使用部落信箋或是包含部落印章和/或官方簽名的登記/成員身份卡。

- 由阿拉斯加原住民村莊/部落或《阿拉斯加原住民公司定居權法案》(ANCSA)地區或村莊公司簽發的承認股東身份的文件。
- 印第安人事務委員會或部落簽發的印第安血統(CDIB)等級證書（如果CDIB包含部落登記資訊）。
-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HHS)基於部落成員或阿拉斯加原住民股東身份給予部落豁免的信函。
- 人均支付存根或對帳單。